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雅宋

收购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 ; Floor 21A-3, 22A, 23A, 24A,
25A, 26A of Hong Kong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雅宋
收购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奇科技”）委托，担任收购人黄雅宋收购东奇科技过程中东奇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相关事宜于2024年06月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雅宋收购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雅宋收购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之 2.明确挂牌公司章程是否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规定，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收购人与江苏东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中未对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作出强制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中亦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雅宋收购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游锦泉

经办律师：_____

方满意

2024年6月14日

